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高福安）

本人高福安，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 2024 年度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核心，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贡献力量。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详细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福安，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传媒大学副校长，中国传媒大学南广院校长。现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确保自身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和公正履职的情形。本人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出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董事会会	7	7	0	0	100%

议					
股东大会	4	4	0	0	100%

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阅每一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的背景、目的和潜在影响。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表明对公司决策的认可和支持。在股东大会上，本人也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确保公司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管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信息进行审核，将合格人选提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公司治理、战略实施、融资担保、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对战略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多项重要议案，并将这些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在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虽然未行使这些特别职权，但始终保持高度

关注，一旦发现公司存在可能影响股东利益的重大问题，将毫不犹豫地行使特别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在 2024 年度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一方面，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活动，与股东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认真倾听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股东关心的问题，增进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另一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对公司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进行严格审查和监督，确保这些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在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多次前往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在现场工作期间，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实地考察公司的营业厅、与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和业务档案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现场工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公司的讨论和决策，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人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为本人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便利条件。在参加公司会议和现场工作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认真解答本人提出的问题，积极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建议，为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发生了与云广互联续签《互联网出口租用合作协议（2025）》等关联交易。本人对这些关联交易高度关注，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上，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以及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进行了严格审查。经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严格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在审阅这些报告时，重点关注了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否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经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能够准确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监管规则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核各类公告、严格把关公告内容，努力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管理层的努力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下，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建议公司加强战略规划和业务创新：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加强战略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加大业务创新力度，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总结

2024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也深知自己的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加强

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以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勤勉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和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中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也感谢各位股东对本人工作的信任 and 关注。

独立董事签署：高福安